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第 28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依據：「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承辦單位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獎勵對象及條件：

(一)文化志工個人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，連續3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500小時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。

(請至「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主題網站點選**個人線上推薦**申請)

(二)文化志工團隊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。(請至「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主題網站點選**團體線上推薦**申請)

四、獎項類別及名額：

(一)文化志工個人：

1. **金質獎(10名)**：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(1)連續服務七年以上。

(2)服務時數，累計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。

(非屬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的服務時數不予計入)

(3)曾獲銀質獎後，繼續服務滿二年。

(亦即須於107年以前(含)獲得銀質獎，並繼續服務滿二年者)

(4)績效卓著，且未曾獲頒金質獎者。

2. **銀質獎(20名)**：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(1)連續服務五年以上。

(2)服務時數，累計達二千小時以上。

(非屬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的服務時數不予計入)

(3)曾獲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。

(亦即須於107年以前(含)獲得銅質獎，並繼續服務滿二年者)

(4)具有優異表現，且未曾獲頒銀質獎者。

3. 銅質獎(50名)：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(1)連續服務三年以上。

(2)服務時數，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。

(非屬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的服務時數不予計入)

(3)服務熱心、工作績優，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。

4. 特殊貢獻獎(不限名額)：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對所服務運用單位，具符合公益、重大、特殊事蹟，足以為全國楷模者。

(二)文化志工團隊：

1. 團隊獎(5名)：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(1)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。

(2)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、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。

(3)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，或獲獎三年後，有新事蹟表現者。(亦即106年(含)前獲得團隊獎者)

五、推薦名額：

(一)文化志工個人：每一運用單位以志工總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；

但文化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，得推薦一人。

(二)文化志工團隊：每一運用單位以推薦一團隊為限。

六、整體時程規劃：

(一)推薦作業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15日(星期四)23時59分止(以線上系統時間為憑)。

(二)志工面訪：北區：110年8月7日(星期六)

中區：110年8月14日(星期六)

南區：110年8月15日(星期日)

東區：110年8月8日(星期日)

※面訪地點及場次另行公告通知。

(三)表揚典禮：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。

※典禮場地訂於行政院行政人事總處公務人力

發展學院(臺北院區)2樓卓越堂舉行。

(四)主辦單位保留異動時間及地點之權利。

七、評審作業規劃：初審、複審、分區面訪(含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)、決審。

八、線上徵件及收件方式：含「線上推薦」及「紙本用印」兩階段

(一)第一階段：線上推薦

1. 說明：由運用單位進入「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主題網站，完成線上推薦表單之填寫及送出。
2. 網址：<https://volunteer.chcsec.gov.tw/>。
3. 申請路徑：主題網站首頁>徵件訊息>線上推薦>個人/團體線上推薦。
4. 推薦方式：填寫【個人/團體推薦】並上傳兩吋大頭照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其他參考資料後(檔案格式限定為jpg 或 pdf，上傳檔案大小不超過 30MB)，點選【確認送出】，若跳出【線上推薦已完成】訊息，即代表系統已確認報名成功。
5. 申請期限：110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四)23 時 59 分止(以線上系統時間為憑)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紙本用印

1. 說明：推薦資料包含推薦表(須經運用單位用印)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須經受推薦志工本人簽具)，請將正本寄達執行小組後始完成推薦程序。運用單位須寄送上揭文件正本(含用印)後，始完成志工推薦程序，如僅線上申請而未寄送推薦表正本，難受理。
2. 網址：<https://volunteer.chcsec.gov.tw/>。
3. 下載路徑：
 - (1)推薦表：主題網站首頁>徵件訊息>線上推薦>個人/團體線上推薦>(右上角)申請進度查詢>推薦表用印確認單>點擊下載。
 - (2)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：主題網站首頁>徵件訊

息>徵件簡章>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>點擊下載。

4. 寄送期限：110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四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修正及撤回：

1. 修改路徑：主題網站首頁>徵件訊息>線上推薦>個人/團體線上推薦>(右上角)申請進度查詢。
2. 修改方式：登錄運用單位【承辦人姓名】、【承辦人電子信箱】、【查詢密碼】後，即可修正或撤回推薦資料。

(四)執行小組收件地址

1. 承辦單位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. 郵寄方式：請以掛號郵寄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第 28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執行小組收。
3. 郵寄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5-2 號 8 樓。

九、執行小組聯絡資訊：

洽詢窗口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電話：02-8913-1111#511(張小姐)、#201(莊先生)

傳真號碼：02-8913-2233

郵寄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5-2 號 8 樓。

電子郵件：jessiechang006a@gmail.com

服務時段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
- 十、附件資料：(一)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(二)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【附錄】活動相關網站網址如下：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chcsec.gov.tw>

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主題網站：<https://volunteer.chcsec.gov.tw/>

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粉絲專頁：<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culture.volunteer/>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第 28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
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及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執行小組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受推薦志工之推薦資料,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;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:

主辦單位及執行小組因辦理「第 28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之需,蒐集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徵件後之各階段評審會議、面訪、表揚典禮活動等階段全程錄音、錄影成果,以電子形式儲存、製作與利用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:

僅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小組辦理「第 28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如未取得受推薦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,主辦單位及執行小組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
四、上述說明內容已經受推薦人詳細審閱並取得合法之授權,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於合理範圍內儲存、處理及使用受推薦人個人資料,且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留存本同意書,供日後查驗。

推薦單位:

立同意書人:

(請志工親自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戶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〇 月 〇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親自簽署※

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文壹字第 09930079052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文綜字第 10220361011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文化業務：指推展文化藝術有關之工作。
- 二、文化志工：指志願參與文化業務服務者。
- 三、文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以下簡稱運用單位)：
指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及所屬、運用志工推展文化業務之機關(構)、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文化志工：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，連續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。
- 二、文化志工團隊：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三年，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獎項、名額及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文化志工個人：
 - (一)金質獎十名：
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五百小時以上，並曾獲銀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，績效卓著，且未曾獲頒金質獎者。
 - (二)銀質獎二十名：
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，並曾獲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，具有優異表現，且未曾獲頒銀質獎者。
 - (三)銅質獎五十名：
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服務熱心、工作績優，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。
 - (四)特殊貢獻獎：
不限名額。對所服務運用單位具符合公益、重大、特殊事蹟，足以為全國楷模者。
- 二、文化志工團隊：
文化志工團隊獎五名，於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、整體表現

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，且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，或獲獎三年後，有新事蹟表現者，頒給獎座或獎狀及獎金。

第五條 文化志工或文化志工團隊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由所屬運用單位，於本部公告期間內，填具推薦書表，辦理推薦作業；其推薦名額如下：

一、文化志工個人：以該運用單位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。但文化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，得推薦一人。

二、文化志工團隊：以推薦一團隊為限。

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，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相關領域人士組成評審會，進行審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部定期以公開方式辦理，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，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得撤銷其獎項，並予追回。前項獎項之撤銷，本部得公告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，本部得委由其他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